

#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洄瀾校廉·曙耀誠巔」 校園廉潔教材漫畫創作競賽簡章

## 壹、活動緣起

本府政風處為落實廉潔教育扎根，於今(115)年推出「洄瀾校廉·曙耀誠巔」校園誠信宣導計畫，延續深耕校園之精神，結合本處編纂之「洄瀾校廉·流浪指南」防貪案例，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參與教材創作，將校園廉潔故事轉化為生動漫畫，藉此強化青少年對「廉潔」、「誠信」及「反貪腐」之認知，並形塑社會反貪共識。

## 貳、徵稿內容及需求：

- 一、創作內容：參賽者需由本府編纂之「洄瀾校廉·流浪指南」中，擇其中一則案例作為主軸，進行改編創作出具有「完整故事情節」之漫畫，以達到教育閱聽人「廉潔誠信」、「預防犯罪」之法治觀念為主軸，惟需避免暴力、血腥、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



「洄瀾校廉·流浪指南」電子書

[https://ws.hl.gov.tw/001/Upload/529/  
relfile/25922/160336/3f405038-e358-4d37-95f4-  
3247c1334ea5.pdf](https://ws.hl.gov.tw/001/Upload/529/relfile/25922/160336/3f405038-e358-4d37-95f4-3247c1334ea5.pdf)



洄瀾校廉·校園廉政種子資訊平臺

[https://csa.hl.gov.tw/information/  
News\\_Content.aspx?n=33321&s=160336](https://csa.hl.gov.tw/information/News_Content.aspx?n=33321&s=160336)

二、本次創作之廉政法治漫畫未來將應用於平面、立體、電子媒介、實體產品等各式宣導方式(含後製方式)，故設計時請考慮作品未來可衍生性及行銷可利用性。

三、設計規格：

- (一)黑白或全彩設計(禁止以AI生成方式製作)。
- (二)稿件尺寸以A4(210mm×297mm)為主，直式。
- (三)篇幅：6頁內完整呈現能引發讀者感動或共鳴之故事。
- (四)紙材：使用道林紙。平面繪畫，不接受立體。
- (四)上色媒材：不限(亦可電繪)。
- (五)需有**漫畫圖稿1件**，以**紙本**檔形式投稿，並繳交**掃描檔(PDF圖檔)**，解析度300dpi。
- (六)請於創作理念說明書詳述「**創作理念**」及「**故事情節**」，並於**複選評分**現場進行作品發表，請以**簡報**並得輔以其他任何發揮創意闡述設計理念，**每組限時5分鐘**，此次發表亦納入評分，現場將全程錄影(未出席現場發表，該項複選得分以零分計算)。
- (七)請留存創作歷程、草稿，供主辦單位隨時查驗，若無法提出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

參、徵稿對象：

花蓮縣縣轄各公私立高中(職)之在校生或應屆畢業生；每組參賽人員請以不超過3人為限(人員不可重複)創作投稿，**每隊件數限1件**。

肆、徵稿期間：

- 一、即日起至115年6月26日(五)17時止。
- 二、複選現場簡報時間：115年7月16日上午10時（若改期以電子郵件通知為準）。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指導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陸、投稿應繳交文件：

- 一、報名表（簡章附件1）。
- 二、創作理念說明書（簡章附件2）。
- 三、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簡章附件3）。
- 四、原始創作切結書（簡章附件4）。
- 五、著作權專屬授權書（簡章附件5）。
- 六、**A4紙本圖檔、圖檔掃描檔（PDF）二者均須檢附。**
- 七、若進入複選，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交作品發表PowerPoint或CANVA簡報。

**※未滿18歲之未成年投稿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署相關文件。**

柒、投稿方式：

- 一、請於115年6月26日(五)17時前（以郵戳為憑），將**作品及上述表件（簡章附件1-5）**依序放至於信封內，統一寄送或親送至**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地址：970花蓮縣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二、PDF圖檔(檔名:學校/姓名)請寄至「iamhaluphone@hl.gov.tw」(註明:洄瀾校廉校園廉潔教材漫畫徵稿)

捌、評審方式:

- 一、本次評審由本府政風處及其他社會公正、教育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分為初選及複選兩階段辦理：初選作業由評審小組以公平、公正方式書面審查評分後，擇定優選作品8組進入複選；複選作業將由評審小組擇日辦理「作品發表會」聽取優選組別現場作品發表，並於現場即時評審並公佈名次、頒獎，如評審委員認作品未達標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由主辦單位偕同決議調整錄取名額。
- 二、現場作品發表：初選後將優選8組發表，地點為本府第二會議室，每組限時5分鐘，請於時限內以PowerPoint或Canva簡報並得輔以其他任何創意形式闡述設計理念、動機、巧思；本次作品發表全程將公開錄音、錄影，主辦單位保有以宣傳、行銷為目的利用該多媒體影像之權利。
- 三、評選指標：
  - (一)初選，佔70%：
    - 1.主題符合度(契合本處教材案例改編，廉潔、誠信概念之整體呈現及豐富度，25%)。
    - 2.漫畫完整度、觀賞性(內容邏輯性、完整性、故事性、豐富性、可觀性，25%)。

3.創作技巧與整體美感 ( 構圖、創作技法及整體布局，15% ) 。

(二)複選，佔35%：

創作理念及創意度(製作理念、創意元素、巧思及現場發表、簡報詢答完整性，35%)。

四、以各評審委員平均總分依序排名，初選取前8名進入複選，複選得分以現場評分與初選評分加總；遇有同分者，依「主題符合度」最高者排名於前，如仍有同分者，名次由評審委員共同決議之。

玖、錄取名額及獎勵 ( 須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 ) ：

一、第一名：1名，頒發獎狀1幀及價值新臺幣( 下同 )8,000元之同等價金商品卡。

二、第二名：1名，頒發獎狀1幀及價值5,000元之同等價金商品卡。

三、第三名：1名，頒發獎狀1幀及價值3,000元之同等價金商品卡。

四、佳作：3名，頒發獎狀1幀及價值1,000元之同等價金商品卡。

五、優等：2名，頒發獎狀1幀。

六、參與獎：凡投稿者贈送精美宣導品一組( 限量 )並於縣府公開展示作品。

七、指導老師感謝狀：凡獲得前三名、佳作及優等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1幀。

#### 拾、歸屬及注意事項：

- 一、投稿作品應改編自「洄瀾校廉·流浪指南」防貪案例，並由參加團隊自行發想獨立創作，具備原創性，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與活動、出版、發表、展演或任何授權行為，並不得有抄襲、改作、仿冒、翻譯、引用有版權肖像權之圖片或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違法侵權行為，並禁止使用AI輔助繪圖，如涉有前開情形或有相關疑慮者，由主辦單位判斷是否取消投稿資格；經取消資格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追繳所得獎勵。
- 二、所有投稿作品及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相片或錄影動態影像，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相關成果宣傳、網站、文宣、報導、報告之目的範圍內，不限地區、永久免版稅公開使用，並授權主辦單位得以編輯、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印製、出租、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發表等方式使用參賽作品、相片或動態影像，且無須再通知或經投稿人審核同意。
- 三、各創作團隊應預先簽署「著作權專屬授權書」(簡章附件5)，第1名至第3名及佳作(含國中組、高中組)之獲獎作品，其著作財產權全部專屬授權於主辦單位利用(含作品名稱)，主辦單位保有自行以編輯、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印製、出租、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等使用於各項推廣、行銷工作之權利，除上開徵稿獎勵外，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 四、務請留存創作歷程、草稿，供主辦單位隨時調取查驗，若屆時無法提出，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
- 五、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異動或終止活動之權。
- 五、投稿本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上述各項規定。
- 六、如有投稿相關問題，請洽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預防科徐健淳科員，聯絡電話：( 03 ) 822-2944 。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洄瀾校廉·曙耀誠巔」 -  
校園廉潔教材漫畫競賽徵稿報名表 ( 附件 1 )

作品名稱	( 不必與案例名稱相同 )	編號	
		(主辦填寫)	
報名必要 文件審查 (主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 每組填寫一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創作理念說明書 ( 每組填寫一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 組員需各自填寫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活動切結書 ( 組員需各自填寫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著作權專屬授權書 ( 組員需各自填寫 ) 。 <input type="checkbox"/> 6. 紙本設計稿件：A4紙本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子掃描檔(PDF圖檔)，解析度300dpi 。		
<b>投稿人資訊</b>			
組員 1 (組長)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組員 2	姓名		聯絡電話
組員 3	姓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資訊				
指導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以下請檢附個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組長		
組員 2		
組員 3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洄瀾校廉·曙耀誠巔」 -  
校園廉潔教材漫畫競賽徵稿報名表創作理念說明書 ( 附件 2 )

作品名稱：( 可自己取名，不必與案例名稱相同 )
改編案例：
作者(組員)名稱：
創作理念 ( 請以電腦繕打，字體大小14，以不超過300字為限 )：
故事情節 ( 請以電腦繕打，字體大小14，以不超過300字為限 )：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 附件 3 )

本活動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障當事人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機關名稱：花蓮縣政府。

二、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花蓮縣政府115年度「洄瀾校廉·曙耀誠巔」- 校園廉潔教材漫畫競賽徵稿及其後續推廣行銷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聯絡資訊、身分證及統一編號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115 至 117 年度。

(二)地區：不限。

(三)對象：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洄瀾校廉·曙耀誠巔」- 校園廉潔教材漫畫競賽徵稿參與人員。

(四)方式：徵稿活動需求運用及整體行銷推廣。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六、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活動主辦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

服務。

此致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本人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未滿 18 歲立書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洄瀾校廉·曙耀誠巔」 - 校園廉潔教材漫畫競賽徵稿切結書 ( 附件 4 )

茲同意遵守花蓮縣政府115年度「洄瀾校廉·曙耀誠巔」校園廉潔教材漫畫競賽徵稿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 一、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團隊共同之創作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選，絕無異議。
- 二、所有參賽作品確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完全未使用A I輔助創作且無抄襲仿冒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等侵權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獎勵，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茲同意留存創作歷程或草稿等文件備查，若屆時無法提出，遭主辦單位取消獲獎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 四、茲同意主辦單位為達成作品相關使用之品質及效果，擁有作品必要之修改權。

立切結書人：\_\_\_\_\_ ( 本人簽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 未滿18歲立書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洄瀾校廉·曙耀誠巔」 - 校園廉潔教材漫畫競賽徵稿著作權專屬授權書 (附件5)

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已詳閱花蓮縣政府115年度「洄瀾校廉·曙耀誠巔」校園廉潔教材漫畫競賽徵稿活動簡章，茲因參與本次活動，爰立書同意授權如下：

一、授權作品名稱：\_\_\_\_\_ (下稱本作品)

二、被授權人：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三、授權範圍、利用方式及次數：

(一)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政風處(下簡稱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相片或錄影動態影像，並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於活動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目的範圍內，以編輯、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印製、出租、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發表等方式利用相片或動態影像。

(二)本作品一經投稿，即同意不限地區、無限次數，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相關之成果宣傳、網站、文宣、報導、報告等行銷目的範圍內，以編輯、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印製、出租、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發表等方式利用本著作及其衍生著作；並得無償再授權第三人限於上述宣傳、行銷目的利用，除徵稿獎勵外，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三)若本作品經獲選第1名至第3名、佳作及優等，即同意不限地區、無限次數，永久無償專屬授權主辦單位，於業務範圍內得對本作品以任何形式編輯、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印製、出租、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發表等方式利用本著作及其衍生著作，包含製作推廣廉潔教育宣導素材、宣傳品或紀念品等用途；被專屬授權人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得無償再授權第三人為以上之利用於各項推廣、行銷之用途，

除徵稿獎勵外，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同時，本人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利，亦不得再行參加其他國內、外比賽並不得再自行利用亦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四、著作權之擔保：

(一)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團隊共同創作且具原創性著作並未經AI輔助創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分別簽署同意書。

(二)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被授權人無涉，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五、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起生效。

此致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立同意書人：\_\_\_\_\_（本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_\_\_\_\_（未滿18歲立書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